

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拟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8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公司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2,684,018.54 元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744,886,731.67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实施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具体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80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484,069,040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35,539,331.20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83.31%。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如在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

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(二) 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说明

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，具体指标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35,539,331.20	130,326,280.00	130,326,280.0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162,684,018.54	410,825,975.36	322,180,944.32
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744,886,731.67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396,191,891.2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298,563,646.07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396,191,891.2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D）是否低于5000万元	否		
现金分红比例（%）	132.70		
现金分红比例（E）是否低于30%	否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	否		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。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(二)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5日